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郑希庆先生递交的辞职书。郑希庆先生由于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希庆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希庆先生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19万股限制性股票，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此以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在郑希庆先生辞职后，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谨向郑希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常善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

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聘任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简历：

张常善，男，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至2013年加入海尔集团，曾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2014年至2021年加入力诺集团，曾任集团副总裁，二级集团董事长等职务；具备超过二十五年的财务管理经验；曾任山东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第五届理事、曾获2019年“济南历城‘历城领头雁’优秀企业家”称号。2021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常善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张常善先生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33.9万股。

张常善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常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